



学生注册入学及转学

I. 政策目的

此政策目的旨在通过公开、公正和容易获得的流程，为所有居民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选择机会，并且通过与教育选择政策（6.10.022-P）保持一致，促进学生转学和招生的公平性和多样性。该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了学生成绩政策（6.10.010-P）、学区的种族教育公平政策（2.10.010-P），以及其他学区政策与州和联邦政府的要求。

II. 一般政策声明

除第 IV 部分所述之特殊情况外，所有 **Portland Public School**（波特兰公立学校）的学生均有权在其邻近社区的学校就读。所有 **Portland Public School** 的学生均有权要求转学就读学区内任何合适年级的学校或课程。教育委员会致力于让家庭和学生能够公平地获得广泛的教育选择。通过其对信息、外展及支援服务的集中协调，学区有义务向家庭及学生提供信息和建议，好让家庭及学生能够就他们的教育选择作出明智的决定。

III. 定义

(1) 学校及学生用语

- (a) 邻近社区的学校。服务于指定就学区域，并于 6.10.022-P 中获定义之学校。
- (b) 重点选修。围绕独特课程或特定主题构建，并于 6.10.022-P 中获定义之独立学校或课程。
- (c) 转往学校。一位学生所转往的学校。
- (d) 转学学生。指一名就读于一间位于其邻近社区以外学校的学区学生。
- (e) 居民学生。该学生是波特兰公立学校（Portland Public School）学区的居民。
- (f) 非居民。一位来自另一个学区，通过学区之间转学而就读于 PPS 学区学校的学生。



学生注册入学及转学

(g) 兄弟姐妹。与同一父母亲或监护成人一起居住于同一地址的儿童。

(2) 入学及转学用语

(a) 转学：由学区家庭为一名学生作出正式要求，就读一间位于其邻近社区学校以外的学校，或是返回其邻近社区的学校就读。

转学可分为两类型：

(A) 以抽签形式转学：要求转学至重点选修。以抽签形式转学主要视乎学额及偏好而定。

(B) 以请愿形式转学：要求转学至一间不同邻近社区的学校就读。

(b) 注册入学：计算在校学生数目的流程。

(c) 直属模式：学生从一个学校年级组别晋升至另一个学校年级组别的指定路径。

IV. 政策范围

本政策不适用于非居民学生、另类教育安置、幼儿园前招生，或特许学校招生。为了要符合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那些学生可能会被分派到其邻近社区学校以外的特殊教育课程服务中。学区亦需遵从联邦及州府有关于学生注册入学和转学的法例和规定。

V. 入学

(1) 通过居住范围。除第 IV 部分所规定的情况外，学生有权利就读与其父母亲或监护成人居住地邻近社区的学校。这项权利适用于以请愿形式提出转学申请返回邻近社区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新到该学区有学生的家庭。

(2) 通过转学。所有学生有权利要求转往本身获指定邻近社区学校以外地方的学校或课程就读。



学生注册入学及转学

- (a) 转学至不同的邻近社区学校：转学至不同邻近社区学校的要求会通过请愿过程而获得考虑。请愿会因应个别的情况而获得考虑，当中会基于一套标准的准则，考虑到所要求转往学校可供应的学额。
 - (b) 转至重点选修：转至重点选修的要求会通过抽签过程而获得考虑，在抽签转学过程结束后，将有公开的入学注册流程。根据准时转学要求、可供学额、入学准则（如有的话）和偏好而授予重点选修的转学要求。
- (3) 重点选修的学校或课程之入学准则
- (a) 对邻近社区及转学的学生而言，任何学区学校或课程的入学准则均相同。
 - (b) 入学准则将会是明确清晰、客观的，并且跟重点选修及学区的教育目标直接相关。注册入学前，学校或课程可能要求家庭及学生表明对课程期望的理解。
 - (c) 中学及高校的重点选修可能具有在 6.10.022- P 中要求的行动计划中所指定的入学准则。
 - (d) 小学的重点选修，除双语沉浸式的语文准则及延迟进入语言沉浸式选项外，并无入学准则。

VI. 注册入学

- (1) 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我们希望并鼓励学生留在该学年注册就读的同一课程或学校内。学校应与家庭、学生及教职员通力合作，以迎合学生在该学年内的需要。
- (2) 注册入读于转学学校的学生，在完成该学校的所有年级之前无需再重新申请。
- (3) 除下文 (4) 及 (5) 中所规定的情况外，



学生注册入学及转学

完成学校年级分组后，学生将注册入读其邻近社区的直属学校。
有意就读其邻近社区以外学校的学生应遵从第 V 部分的入学程序。

- (4) 除非在重点选修的行动计划中另有规定，否则获录取从一个学校年级组别继续到另一个学校年级组别的重点选修学生，无需在这些过渡期间重新申请入学。
- (5) 就读包含不同年级分组课程的学生，可以在完成上一个年级分组后注册入读较高年级分组的学校。

VII. 偏好

- (1) 对于重点选修的学校和课程，如果以抽签形式的转学要求超出可供学额，而学生又符合入学标准（如有的话），则下列偏好将按以下顺序来确定优先安置：
 - (a) 如果重点选修的行动计划有要求，学生可以继续之前的学校年级分组。
 - (b) 学生需有州府或联邦法律，或其他学区政策支持下才可获得优先权。
 - (c) 学生的兄弟姐妹同时就读于该学生的首选小学、初中或高校，或包含其他学校年级组别的课程。
 - (d) 有资格获得免费和减价餐膳，或有资格注册参加启蒙计划（**Head Start Program**）的学生，其比例相当于全学区的平均水平。这种偏好将出现在有资格获得免费和减价餐膳的注册学生比例低于全学区平均水平的学校。
 - (e) 已按时提交以抽签形式作转学申请的居民学生。
- (2) 如抽签后，工作人员发现有些申请者合资格享受免费和减价餐膳，达到学区平均水平，但由于兄弟姐妹申请者的数量而未获得批准，教育委员会将对优先顺序作出审查。



学生注册入学及转学

- (3) 重点选修可以在其教委会批准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特殊规定，以招收来自特定就学地区的学生。

VIII. 学生转学流程

- (1) 学生转学决定应由负责协调学生转学的管理人员协助作出。
- (2) 学区总监应为抽签和请愿转学，以及跨区转学制定协议和程序，当中包括截止日期和上诉程序。
- (3) 学区总监应建立一套流程来判断特定学校或课程是否有可供学额。
- (4) 对于重点选修，学区总监应建立一套通过集中管理抽签录取学生的流程，适用于按时提交抽签转学请求并符合录取准则（如有的话），且申请人数超过可供学额的学生。
- (5) 对于转学到不同邻近社区学校的情况，请愿形式转学流程将根据个别情况对申请作出审查。学区总监应为请愿形式转学流程制定明确、灵活、与文化相关的协议和标准。此外，学区总监应建立一套流程来搜集和监察以请愿形式转学要求的数据，以确保公平的流程和决策，并且识别出邻近社区学校需要改进的范围。
- (6) 为了支持学区的整体目标和所有学生的平等教育机会，转学过程还应包括促进学生入学公平性和多样性所需的因素。这些因素应基于学区的种族教育公平政策（2.10.010-P）及学生成绩政策（6.10.010-P）。在抽签过程中如何对因素及流程作加权应由教委会作出批核。
- (7) 为重点选修学校或课程建立的候补名单应通过抽签随机确定，并结合本政策中规定的偏好和加权比重。



IX. 不歧视

- (1) 学区提供的所有学校和课程均应开放给所有学生，根据州府和联邦法律和法规，以及在 1.80.020-P 中规定的任何因素，不得作出歧视。

历史：批核 5/12/03；修订 1/24/2005；1/2015；Amd 1/2024